



AN UNSEEMLY MAN

*My Life as
Pornographer,
Pundit, and
Social Outcast*

作为 社会弃儿 的一生

◎ 拉里·弗林特自传



[美] 拉里·弗林特/著
李斯 祝勇/译

时事出版社

(京权)图字:01-98 0339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作为社会弃儿的一生:拉里·弗林特自传/(美)弗林特(Flynt, L.)著;李斯,祝勇译. —北京:时事出版社, 1998.4

(五谷田文化译丛)

书名原文:An Unseemly Man

ISBN 7-80009-475-8

I. 我… I. ①弗… ②李… ③祝… II. 弗林特—回忆录 N. K837.1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8)第05297号

我作为社会弃儿的一生

——拉里·弗林特自传

[美]拉里·弗林特 著

李斯 祝勇 译

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 邮编:100081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兆成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1.5 字数:220千字

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19.80元

译序一 / 李 斯 1

译序二 / 祝 勇 5

评说拉里·弗林特 / 1

(美)奥尼佛·斯通

(美)伍迪·哈勒尔森

(美)阿尔·哥尔德斯坦恩

第一章 初省人事 13

第二章 风流少年 35

第三章 舞女酒廊 59

第四章 风尘乍起 87

第五章 天生直觉 115

第六章 对簿公堂 141

第七章 沸水煎熬 169

第八章 笑傲法庭 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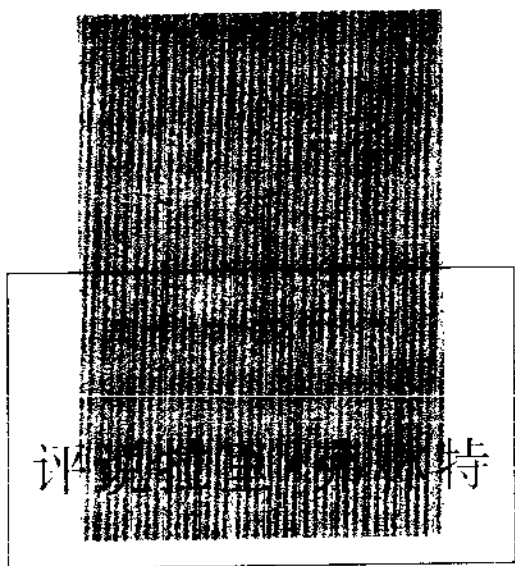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章 人鬼难辨 223

第十章 欲哭无泪 265

结 语 / (美)拉里·弗林特 275

后 记 / (美)阿伦·里文斯 281

附录一:美利坚合众国宪法	285
附录二: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	301
附录三:关于表达自由的专家观点	313
附录四:关于象征性行为与《国旗保护法》	325
附录五:美国宪法学专家杰罗姆·E. 伦教授对本案的评述	331
附录六:关于《深喉》	333



评 述 地 球 特

拉里·弗林特一生起伏跌宕、饱经沧桑，他的经历，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多少人能够与之相比。窃以为，他就是20世纪还在追求美国之梦的何拉西奥·阿尔格的翻版，只不过他创办风月杂志以求个人成功的道路，毕竟曲里拐弯，不近常情。大凡成功的人，其求胜之心固然迫切，然而他们在道德概念上毕竟是随行就市，劲草骑墙，并没有一定准则的。弗林特即是如此，他的的是非观念境界之高低，可以拿他自己一生的沉浮作比。正因为如此，我发现他本人更符合马克·吐温《木筏漂流记》中的粗汉传统——来自乡村的野孩子，四处遭误解，为了认个死理，不惜登上木筏，沿着怪里怪气的乡村河道寻求美国精神。从某一个标准来看，拉里实则是捍卫第一修正案的英雄，也是美国宪法的守护人。但从另外的角度看，他又是十恶不赦的大坏蛋，可算得上是唯一的落水者。他经营着一份算不得光明磊落的媒体事业，而作为这个帝国的首脑，他的一番苦斗究竟是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，抑或纯粹只是为了让自己多嗅几把铜臭？拉里·弗林特就是这样成了大家议论的焦点，也正是因为这样，拉里·弗林特其人才让人着迷。设若你想真正进入他的生活，就如同我们拍他的电影时一样，你很有可能就误入了雷区，被随处

皆可触及的矛盾所困扰。

一方面，拉里·弗林特出身贫寒，他在肯塔基的故里只有茅舍一间。另一方面，他可是明白痛快花钱的乐处的。他纵欲无度，与当世众多美妇有染。他皈依了基督，可又成了无神论者。他过了一辈子的异教徒生活，纸醉金迷，依红偎绿，可正当壮年却半身瘫痪，平添几多处世的艰辛。他数度身陷缧绁，饱尝诉讼之苦，却又在最高法院赢得过胜诉，可谓近时美国司法历史上的凤毛麟角。他深知荣辱尊卑的利害，却总也忘不了仓廩殷实与否，这是他的劣根尘缘。到最后，虽说得了掌管庞大媒体帝国的权势之乐，可终于逃不过人生失意的痛苦。他的至亲所爱罹难受滋病，落得个药石罔救，暴病身亡。我与拉里·弗林特素有交往，今日看来，他对自己一生的遭际仍旧是六神无主，摸不着究里。他已步入迟暮之年，可仍然在回味着前面演过的几台戏。是悲是喜，善恶难辨，仿佛五味料瓶翻倒在肚里，像是摸着了人生真谛，到头来却又只好苦笑一番。他可算已经遍尝人生，苦乐参半了——受过穷，蹲过牢，吸过毒，还结结实实挨了枪子，险些丢了命。像拉里·弗林特这样一些曾风风雨雨，也红红火火过的人，他们的一生最终都难于评说，好比一大块没有抹过色彩的画布，定不出一个黑白基调，也就无所谓成败得失。不过有时候，我不禁滋生一种感觉，就是说，假设让拉里·弗林特把自己的一生这部私家电影倒回去重新加

以编辑，这一幕幕人生悲喜里面蕴藏着的苦涩感悟，其中任一段恐怕都令他自己难以修剪。

可拉里·弗林特算得上英雄吗？照传统电影里面的情节看，恐怕就不是，或者根本谈不上。不过，英雄主义难道就不能换个定义？说到这里，我不禁想起龙恩·柯维克，这位拉里同时代的人，他写的《与国同生》被我改编成了电影。柯维克最终慢慢地就明白了一个道理：英雄与狗熊实在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格式在里面，正所谓成者为王败者寇，立得起来的未必站得住，人生的始与终岂可同日而语。拉里·弗林特究竟算怎样一个人？对此，莱利·卡拉谢夫斯基及斯哥特·亚历山大这两位编剧，还有导演米洛斯·福尔曼都曾着力加以研讨。窃以为，这个答案就在拉里·弗林特一生的重重矛盾之中，相信大家一定也会深有同感——要按凡夫俗子的当地原则，按人云亦云的求同道理，或者羊肠鸡肚，心胸狭窄，这个答案恐怕总也找不出来。他自甘替罪，从而帮助我们所有的美国人，而且，如我们所知，真正立得起叫得响的人，总不免会受人诅咒，这在任何时代都是一个理——他们往往经过了万千时日的冲刷之后才慢慢显露出来，这也是历史的怪诞之处。拉里·弗林特的一生，如果说没有别的意义可说，读者不妨把它当作人类体验的极致来看，不妨把自己看成拉里·弗林特的旅行伙伴，这样才能体验到他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。我相信，只有这样，你才能体会到

他的故事的真意所在。

——奥利弗·斯通

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制片人

加利福尼亚, 桑塔莫尼卡

我还记得布莱恩·鲁德把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脚本给我,并对我说,这位声名卓著的米洛斯·福尔曼很希望我能出演剧中角色。读脚本之前,我提了一个问题,这是我自此以后听到很多人也在问的一个问题:“为什么竟有人想到给他拍一部电影?”布莱恩说:“伍迪,是米洛斯·福尔曼想拍。先读读脚本再说吧。”就这样,我读了,喜欢上了,可一点也没有得到满足。他的案子在辛辛纳提审理时,我就在当地,我的看法与当地受教会影响的每一个人的看法是一样的:拉里·弗林特是人渣!哪里值得为他拍一部电影?后来,我看了有关拉里·弗林特的一部纪录片,他的幽默感和领导能力使我感到震惊。可是,他字里行间透出的言外之意更使我惊讶:如果第一修正案不能保护他,那么它也不能保护任何人。给了我们今天享受着自由,堂堂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,难道只有通过一个卑微的色情杂志创办人的奋争才得以存在吗?我了解拉里越多,越是感到百思不得其解。

我去贝佛利山拜会拉里的时候,心情甚是紧张,不知道会在他的办公室里出现什么样的情景。我曾耳闻,因为用药过多的缘故,他说话并不总是那么流畅自然,当然还有,他已经在轮椅上度过了近20个春秋。一向给他以

生猛活力的下体早已瘫痪，他本人已被折损成何等模样？我等在他办公室门外的时候，暗自惊叹这里所有的装饰。这地方看上去很是保守，具有维多利亚时代富丽堂皇的品味，这与他贫寒的出身形成鲜明对照。他是在肯塔基山区长大的，他的家乡“深藏于山谷之中，我们得从外面抽阳光进来才行”。事实上，拉里让我极感兴趣的地方在于，我们两个家庭都处于社会边缘，可多少都想高高地翘起了一条腿，伸进了主流社会。

召我进去的时候，我发现他就在宽敞无比的大房间对面，在一张巨型办公桌后，他坐的轮椅上镀着闪闪发光的黄金。他用肯塔基东部很俾的口音慢腾腾地说话，这种音调我后来花费了无数的时间来模仿。

我向拉里提出了许多问题，说着说着，话题所及就越来越私密了，使我意识到，为什么这样一个人的生活的确值得拍一部电影。他就新闻自由作了一番表白，可我的理由远不止于这些。拉里极富人情味，在我们视为魔鬼的一个人身上发现一些人情味，这的确是件值得琢磨的事。拉里说话嘴上没遮拦，因而时常跟别人一样留下不良口碑。我们说话哪有毫无遮拦，完全不考虑别人会怎么想的时候呢？拉里并不管制自己，他认为政府也不应该这么做。

勿庸讳言，他这种直言不讳的坦诚经常会招惹是非。在过去 20 年里，他花了数百万美元在法庭里为自己辩

护。他生性好动,希望促动人们从麻木不仁之中振奋起来。

我迫不及待地想亲自读读列位手上拿着的这本书,可我想,我更希望能看到尚没有写出来的一些章节。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促动着这个人,可是,诸位读完本书的时候,应该产生与我一致的看法:拉里·弗林特之路还未完结,他最后的故事你还没有听说。

——伍迪·哈勒尔森

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演员

加利福尼亚,洛杉矶

拉里·弗林特是怪物，也是个疯人。对那些仇恨自由的人，他是个怪物；对追求他自己的自由而言，他又是个疯人。

我是25年以前认识拉里的，当时，性生活的景观不似今天繁花似锦。美国的“力必多”仍然紧锁在它的后院里，就像养了个白痴儿子不敢拿出来见人。人们在公开场所谈论性方面的事情时，仍然是羞羞答答的。性虐待、乱伦和强奸都是些肮脏的小秘密，社会公德挡住它们，不得示人。

“好诗人借诗，大诗人偷诗”，这是T·S·艾略特说的话。按这个标准衡量，拉里·弗林特就算得上大诗人了。他公开承认，《风尘女郎》有很多搞法是从我这里偷走的。他继而偷走了我的辩护律师和我最好的编辑之一。可是，这都是拉里值得赞扬的地方。他是我认识的最有毅力的一条猛犬。

拉里努力从事的一切几乎都成功了，他是带着诚实和一贯精神从事自己的事业的。他绝对不容忍任何人砍掉他说的任何话，歪曲他的任何思想。更为重要的是，他拒绝管制自己。

拉里·弗林特在最高法院的杰里·法尔威尔讽刺文一

案中取得的胜利,为 20 世纪司法系统创立了最为重要的判例之一。

随着本书的出版,随着电影《人民反对拉里·弗林特》的公演,对这位出版人的道德评判应当成为全社会一个更主要的话题。

——阿尔·哥尔德斯坦恩

杂志出版人

纽约州,纽约市

第一章

初省人事